花溪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街道）

委托书

委托单位：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根据《贵阳市民政局关于扩大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街道）试点范围的实施方案》《花溪区关于扩大社会救助有关事项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街道）试点范围实施方案》要求，经区政府批准同意，花溪区民政局委托你乡镇（街道）按下列事项行使社会救助审核审批权。

一、委托事项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特殊困难群众专项帮扶的审核审批权。

二、委托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工作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贵州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贵州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实施意见》《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试点工作的通知》《贵阳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规定》《贵阳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类救助工作的通知》《贵阳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社会救助有关事项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街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办理社会救助审核审批事项。

三、委托责任

（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受委托单位对申请社会救助对象按照程序进行审核审批，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工作目标。

（二）受委托单位实施社会救助审核审批的行为应当接受委托单位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三）受委托单位超越职权或放弃受委托审核审批权、不按规定条件行使审核审批权的，委托单位将视情况要求受委托单位整改或报请区人民政府收回委托的审核审批权。

（四）受委托单位每月开展的审核审批情况（新增、退出、动态调整），在次月3日前报花溪区民政局备案。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一份，受委托单位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签字：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